河南省民权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3）豫1421刑初529号

　　公诉机关民权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问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河南省郾城县，中专文化，务工，住河南省漯河市\*\*区。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2年6月8日被传唤至漯河市召陵派出所，次日被民权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11月18日被民权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23年8月16日被依法逮捕。现押于民权县看守所。

　　辩护人于华良某，河南可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某1，男，\*\*\*\*年\*\*月\*\*日出生于河南省漯河市\*\*区，高中文化，务工，住河南省漯河市\*\*区。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2年6月8日被传唤至漯河市召陵派出所，次日被民权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11月18日被民权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23年8月16日被依法逮捕。现押于民权县看守所。

　　辩护人宁红芳，河南广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某2，男，\*\*\*\*年\*\*月\*\*日出生于河南省漯河市\*\*区，初中文化，务工，住河南省漯河市\*\*区。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2年6月14日被传唤至漯河市源汇区交警支队，同年6月17日被民权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11月18日被民权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23年9月6日被本院取保候审。2023年11月23日经本院决定逮捕并于当日执行逮捕。现押于民权县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刘萌萌，河南宇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民权县人民检察院以民检刑诉[2023]57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问某某、刘某1、刘某2犯诈骗罪，于2023年9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2023年11月21日变更起诉，将指控刘某2偷越国（边）境罪变更为诈骗罪。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民权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明建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问某某、刘某1、刘某2、辩护人于华良某、宁红芳、刘萌萌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民权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3月份，被告人问某某、刘某1等分别伙同他人从云南边境偷渡至缅甸，在缅甸果敢老街"豪瑞达公司"加入诈骗犯罪团伙实施"杀猪盘"电信诈骗犯罪活动。该犯罪团伙通过微信、QQ、抖音、快手、探探等聊天软件添加国内单身离异女性为好友，与其聊天建立感情，取得被害人信任后，骗其投资该诈骗团伙控制的虚拟投资理财平台。2020年10月，我县居民洪某被该犯罪团伙诈骗99万余元。被告人问某某、刘某1在该电信诈骗犯罪团伙兼任客服从事诈骗犯罪活动，被告人问某某于2021年10月返回国内，被告人刘某1于2020年11月返回国内。

　　2020年7月，被告人刘某2以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为目的，通过齐某（另案处理）从临沧市镇康县南伞镇附近偷越我国边境至缅甸果敢境内豪瑞达写字楼诈骗公司，伙同他人对我国境内居民实施"杀猪盘"电信诈骗，被告人刘某2于2020年12月返回国内。

　　上述事实，公诉机关提交了被告人问某某、刘某1、刘某2的供述和辩解；证人齐某、刘某1、马某、彭某、邵金帅某、胡某、李某、刘某2、王某等人证言；被害人洪某的陈述；抓获经过、破案报告、前科查询证明、被告人问某某、刘某1、刘某2的活动轨迹，隔离相关手续、行政处罚决定书、判决书等证据证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问某某、刘某1在境外参加诈骗犯罪团伙，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累计时间超过30日，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系共同犯罪。被告人刘某2以实施电信诈骗为目的偷越国边境，参加境外诈骗集团，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诈骗犯罪行为，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0天以上，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问某某、刘某1、刘某2在犯罪团伙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应当从轻、减轻处罚。被告人问某某、刘某1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问某某、刘某1、刘某2自愿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判处被告人问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3000元；刘某1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3000元；刘某2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被告人问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辩护人于华良某发表的辩护意见是，辩护人对检察机关指控问某某犯诈骗罪的罪名没有异议，但是认为问某某有以下从轻、减轻情节，请合议庭予以考虑。一、问某某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问某某在本案中的行为仅限于根据本案主犯安排进行相关犯罪行为，在整个犯罪行为处于服从、被支配地位，应当认为从犯，依法应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二、问某某系投案自首，应从轻处罚。2021年10月4日，问某某从缅甸诈骗团伙脱离后，主动到边境清水河口岸车辆入境通道申请入境投案自首。回国后，立即到居住地公安部门自首，详细交代了自己的犯罪过程。对于问某某的自首行为，应对其对其从轻处罚。三、问某某已经知罪悔罪，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依法可以从宽处罚。另外，被告人问某某已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及其后果的严重性，多次对辩护人表示愿意认罪悔罪，希望能对其从轻处罚，他本人也愿意积极改造，绝不再给法检部门增添麻烦。四、问某某一贯表现良某好，没有前科劣迹，此次属初犯，偶犯，应酌情予以从宽处罚。五、问某某家庭条件较差，是家庭收入主要来源。被告人问某某家庭条件较差，父母年迈，现在家庭生活困难，急需问某某担起生活的重任。综上，辩护人认为，问某某虽然犯罪，但犯罪情节相对较轻，另外考虑到其是从犯、已经认罪认罚、有自首情节，也无犯罪前科，恳请法庭对问某某进行从轻、从宽处理，给其一个重新做人的机会。

　　被告人刘某1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辩护人宁红芳发表的辩护意见是，1.刘某1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2.刘某1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3.在案证据证明，被害人洪某并不是被豪瑞达公司诈骗，而是邵金帅某、胡某从豪瑞达公司离开后诈骗，洪某被骗与被告人无关。4.被告人系初犯，可以从轻处罚。5.被告人是被胁迫引诱进入诈骗公司，主观恶性小，可以从轻处罚；6.被告人经济困难，但其家人交纳罚金，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

　　被告人刘某2对起诉书指控其犯偷越国边境罪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但对指控其诈骗罪有异议，辩解称其不构成诈骗罪。辩护人刘萌萌发表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刘某2不构成诈骗罪，一、被告人刘某2虽然去了诈骗公司，首先被告人是被骗去诈骗公司的，其次被告人在诈骗公司待的时间短，也没有诈骗金额，主观上没有诈骗故意，客观上没有诈骗金额。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以上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被告人刘某2没有涉案诈骗金额，不构成诈骗罪。三、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某2犯偷越国境罪没有异议，但被告人有以下从轻、减轻处罚情节：1.被告人刘某2是初犯、偶犯，没有前科，一贯遵纪守法，表现良某好。2.被告人刘某2案发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系自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3.被告人刘某2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4.被告人刘某2犯罪情节轻微，不是暴力型犯罪，社会危害性小。综上所述，被告人刘某2已经深刻认识到其行为的错误，恳请法庭从本案的实际情况考虑，依照"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被告人刘某2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0年3月份，被告人问某某、刘某1等分别伙同他人从云南边境偷渡至缅甸，在缅甸果敢老街进入豪瑞达电信诈骗公司实施"杀猪盘"电信诈骗犯罪活动。该犯罪团伙通过微信、QQ、抖音、快手、探探等聊天软件添加国内单身离异女性为好友，与其聊天建立感情，取得被害人信任后，骗其投资该诈骗团伙控制的虚拟投资理财平台。2020年10月，民权县居民洪某被从豪瑞达电信诈骗团伙分出的邵金帅某、胡某所在诈骗团伙诈骗99万余元。被告人问某某、刘某1在该电信诈骗犯罪团伙兼任客服从事诈骗犯罪活动，被告人问某某于2021年10月返回国内，被告人刘某1于2020年11月返回国内。

　　2020年7月，被告人刘某2以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为目的，通过齐某从临沧市镇康县南伞镇附近偷越我国边境至缅甸果敢境内豪瑞达写字楼诈骗公司，伙同他人对我国境内居民实施"杀猪盘"电信诈骗，被告人刘某2于2020年12月返回国内。

　　被告人问某某、刘某1、刘某2在缅甸诈骗窝点三十日以上。

　　上述事实，由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被告人问某某的供述与辩解，证明其从云南南伞镇两次偷渡到缅甸果敢老街实施杀猪盘电信诈骗。刘某伟和李某生两个人介绍我去缅甸做从事电信诈骗的。第一次是，2019年11月17日，我和李某生、刘某伟从漯河乘坐汽车去的郑州新郑机场，当天晚上乘坐飞机到云南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后一直往云南边境到达了云南临沧市南伞镇附近的山上，两个蛇头，其中一个在最前边带路，一个在最后边收尾。这一次和我们三个一块偷渡的有五、六十人，这些人我都不认识。我们这些人在蛇头的带领下从南伞镇的山上开始往缅甸境内，一直在山上走了一个小时左右就到达缅甸果敢境内了。我们基本上每天都去缅甸老街境内的赌场赌博，玩打鱼机、牛牛，百家乐等。这一次我们三个在缅甸玩了十多天，期间花的所有钱都是刘某伟拿的。过了十来天后刘某伟、我、李某生从云南昆明坐飞机回河南了。2020年3月13日下午，李某生给我打电话说刘某伟要去缅甸，让我和他一块跟着刘某伟一块去，当时一块集合的有刘某伟、李某生、王如意、王浩兵、黄明江，还有两个人我不知道叫啥，外号叫"老石"、"牙子"，一共是我们8个人。到郑州新郑机场，又有十来个人跟刘某伟接头，加上我们8个人一共有20多个人，刘某伟给我们7个人购买了飞机票，我们8个人这一路上的所有费用都是刘某伟负责的，其余一部分人的机票是否是刘某伟购买的我不清楚。我们20多个到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南伞镇的山上，有两个蛇头过来带我们偷越边境，走了一个多小时到达缅甸老街，第二天，刘某伟带着我们20多个人去了豪瑞达10楼的诈骗公司，公司的老板是福建人，其中一个外号叫胖哥，还有一个叫阿练。刘某伟就给我和李某生、王如意、王浩兵、黄明江、"老石"、"牙子"等人介绍诈骗公司的情况，说这个公司有上千人，诈骗公司的成员大部分都是男性，这个公司是专门搞"杀猪盘"网络电信诈骗，通过网上社交软件如微信、QQ、快手、陌陌、探探、抖音等几十种聊天软件添加国内离异的单身女性，跟她们聊天，确定恋爱关系，取得她们的信任后开始让他们往诈骗公司设计好的虚拟投资理财或博彩平台里面充钱。这些虚拟平台都是诈骗公司的老板找专门技术员开发设计的，刚开始的时候这个平台是正常运行的，前期这些女性投资后让她们提现偿到甜头，让她们挣一点小钱，可以提现，等这些女性受害人往这个平台里面充进去大额或者足够的钱后，公司就会将这个平台关闭，平台内的钱也就不能提现了，然后再将这些受害人的联系方式拉黑删除，这就是诈骗公司实施杀猪盘电信诈骗的过程。当天我们没有开始干活，第二天的时候，公司给我们每个人发一部手机，我所在的这个诈骗公司员工每天上午十点上班，每个人手里拿着公司发的手机聊天，上班之前将自己的手机交给自己的组长，我们这个小组的组长是李某生，所以我们组的成员都某手机交给李某生了。我们这个小组有六个人，有我、李某生、王如意、王浩兵、"老石"、"牙子"。我当时所在的这个诈骗公司在10层，办公室和宿舍都在十楼，共有四五个办公室，其中河南籍都在一个组，团伙成员共有40人左右，另外四个小组是除了河南籍以外的全国其他地方的人员，每个小组10个人左右，每个小组有一个组长，每个小组的人都在一个宿舍住。我当时所在的小组组长是李某生。第一个月的时候我在这个公司一直没有诈骗成功，一单都没有开，月底的时候只领了一个月基本底薪2000元钱，第二个月也没有开单，只领取了2000元基本工资，后面的几个月也都没有开单。2020年10月份的时候，我们诈骗公司办公室内另外一个小组组长王某龙和"顺"、鹏鹏等人离开，后来听说王某龙和"豆某"、"顺"新成立了一个诈骗公司，王某龙、顺、鹏鹏等人新成立了诈骗公司，也是从事杀猪盘电信诈骗，公司位置在缅甸××街××楼，王某龙、鹏鹏、"顺"，三个人都是老板。过了一段时间，我就不想在这个公司待了，我跟刘某伟说要离开，刘某伟说离开的话需要缴纳5万元人头费，但是我身上又没有那么多钱，后来经我初中同学李某生跟刘某伟沟通后，同意把我卖到"腾龙2号院娱乐中心"打工，挣的钱折抵人头费，同时每个月只给我发1000多元的生活费。我在腾龙的工作是干服务生，一直干了5个月左右，到了2021年10月份的时候，我让家里面给我打了五万元钱，其中三万元现金交给李某生了，他说这个钱是诈骗公司老板要的，算是折抵我的人头费，后来我又花2万元钱让刘某伟给我联系蛇头，蛇头将我送到缅甸与云南的边境，后来我走清水河海关国门入境了，被清水河边防检查站罚款3000元钱。进入云南境内后开始隔离，从10月4日隔离到10月26日，共隔离了21天，做了20多次核算检测后才解除隔离，解除隔离后我乘坐私家车去了昆明机场，从昆明机场坐飞机飞回郑州了，又从郑州坐车回漯河了。我一共偷渡过去两次，其中第一次待了不到一个月，第一次是跟着刘某伟、李某生去玩了，去赌场赌博，足浴城洗脚。第二次偷渡去缅甸待了一年半左右的时间（2020年3月13日去的，2021年10月4日回国），其中在第一家豪瑞达诈骗公司待了半年左右，其余的时间我一直都在××号院娱乐中心"当服务生，我一单都没有骗成，只拿了两个月的底薪，共4000元钱，每个月2000元钱，我在腾龙挣了四五万元钱，都被扣了，用来折抵我欠诈骗公司的人头费，这些钱也都被我在缅甸那边花完了。在缅甸认识的参与诈骗的人员有：王某龙、刘某伟、刘某2、齐某、吕森、李某生、王如意、王浩兵、熊长顺、刘亚涛、刘奕枭、张新亮、"老石"、牙子、段长明、鹏鹏。见到这些一起在缅甸境内搞电信诈骗的人或者他们的照片能认出来（辨认户籍信息单）。

　　2.被告人刘某1的供述与辩解，证明我在缅甸果敢老街实施杀猪盘电信诈骗了。漯河市召陵镇的齐某介绍我过去的。2020年3月份的时候跟着刘某伟、齐某去过一次，2020年11月4日回到国内。我们去了豪瑞达公司，这个公司是杀猪盘电信诈骗公司，到地方后刘某伟就给我们介绍这个诈骗公司是如何实施诈骗，跟受害人聊天，公司还制定有专门的话术供员工学习聊天本领。杀猪盘诈骗主要针对的是单身离异的女性，通过微信、QQ号、抖音、快手、陌陌、探探、钉钉等几十种聊天软件，添加单身、离异女性为好友，跟她们聊天，建立感情，以此取得信任，让她们投资我们诈骗公司，是老板找技术人员开发的虚假投资平台，这些被骗的受害女性在向这些虚假投资理财APP平台账户充值前期，公司会给她们一部分甜头，让她们先体现，最后等她们往平台里面充值大额的钱时，平台就会直接关闭，受害人账户里面的钱就提不出来了，从而达到诈骗的目的，诈骗成功后提给直接实施诈骗的员工10%左右的提成，组长提一部分，剩余的大部分钱都归老板所有。我们这个小组的组长是刘某伟，员工有齐某、我、张新亮、王某龙、王晓勇、李南，我们七个在一个宿舍住，宿舍内是上下铺床铺，我们每天的工作就是通过微信、QQ号、抖音、快手、陌陌、探探、钉钉等几十种聊天软件在网上添加陌生女性好友，骗她们投资虚假理财平台。我当时知道这个公司是干诈骗的就不想干了，我跟齐某说我不想在这个诈骗公司干，所以我当时在这个公司待了没几天就出去了。我去缅甸老街附近找了个送货的活，干了三个月左右。2020年5月份左右的时候，齐某跟我说他要回国结婚，我当时也没有跟他一块回去，但是具体他是否回家结婚我不清楚。到2020年6月份初的时候，我又回到豪瑞达诈骗公司了，还是跟刘某伟一个小组，齐某也是6月初的时候从国内来到缅甸了，还是跟我、刘某伟等人一组，过了一段时间刘某伟被调走了，去了其他的诈骗公司，刘某伟走后，由齐某负责我们这个小组日常的工作。我们这个小组都是河南籍的，福建的"阿练"主要负责管理我们整个诈骗公司的诈骗人员，这个时候我们公司王某龙从河南介绍的人开始陆陆续续往缅甸诈骗公司去，这段时间他一共介绍有差不多二十多个人来这个公司干诈骗，因为王某龙介绍过来的的人比较多，后来齐某和王某龙共同管理我所在的这个组，这个时候这个诈骗公司已经开始收取人头费了，到地方后如果不干诈骗想离开的话，需要交2万元左右的人头费，不然的话诈骗公司是不会让我们离开的。到了2020年7、8、月份的时候，王某龙介绍的丁帅某鑫（外号豆某）、胡某（外号主某）、胖虎（彭某）、刘某1（外号良某）、王德立（外号小某1）、袁浩（外号小某2）、邵金帅某（外号帅某）、李某（外号烟某）等人陆陆续续来诈骗公司上班了，到9月份的时候，不知道是谁介绍过来两个小孩，年龄不到16岁，他们两个不想在我们这个诈骗公司干，按照当时诈骗公司的规定离开公司必须先交2、3万元的人头费才行，后来这两个小孩从公司离开了，应该是从家里面要的钱，一共交了几万我不清楚。这期间齐某介绍漯河市\*\*区的刘某2、赵留柱来公司了，路费诈骗公司出的，他们两个过来之后和我、齐某等人在一个宿舍，齐某给刘某2和赵留柱介绍了我们诈骗公司的工作流程，当天他俩在公司休息了两天左右的时间，之后才开始上班实施诈骗。到了10月份的时候，王某龙和"顺"、"豆某"等人带着他介绍过来的二十多人从豪瑞达公司离开单干了，后来听说王某龙和"豆某"、新成立了一个诈骗公司，干杀猪盘电信诈骗，也是在缅甸果敢老街附近。2020年11月初的时候，我让齐某跟公司办公室的人将我的手机和身份证要回来了，拿到手机和身份证后，我就开始计划着从公司离开，后来我趁雇佣兵不注意从公司逃出来了，后来我找了当地一个司机，给了他几千元的路费，让他把我送到国门附近，我从清水河边防检查站走国门自首回国了。在云南镇康县集中隔离了14天，解除隔离后我从云南芒市机场坐飞机飞回郑州机场了，从机场坐顺风车回漯河了，之后就没有去过缅甸了，也没有跟缅甸那边的人联系。我一共在缅甸诈骗公司待了三个多月，公司给发了一万多元的工资，这些钱都被我在缅甸消费了。我一单都没有骗成，只是每个月拿了4000元钱的底薪。齐某介绍去缅甸的具体有多少人我不清楚，我知道的有我、刘某2、张某亮、赵某柱等人。我在缅甸认识的参与诈骗的人员有刘某伟、王某意、李某1、问某某、胡某、齐某、赵某柱、刘某2、王某龙、李某、王某勇，外号："某2、"大B""光度"、王某立、陈某朋、刘某1、丁帅某鑫、熊某顺、鹏某、张某亮，还有我想不起来名字的，但是见到照片我可以认出来。（辨认在缅甸实施电信诈骗的人户籍信息单上的照片，签字纳指印）。刘某1当庭供述，我8月份回公司拿身份证时见到刘某2，10月份我离开时刘某2还在诈骗公司。刘某2跟我干的一样的工作。

　　3.被告人刘某2的供述与辩解，证明我因偷越国边境到缅甸果敢老街实施杀猪盘电信被带到民权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第一次是2019年9月份去的，第二次是2020年7月份去的。2019年9月份，我在漯河市东外滩倾城国际理发店上班，因为生意不好，后来有一天齐某跟我说带我去缅甸玩玩，问我愿意去不，我当时在家也没有事情做，就跟着他一块去了。2019年9月24日当天晚上六七点钟的时候，我和齐某、刘某业、张某振乘坐一辆私家车去郑州新郑机场了，齐某支付的路费，在郑州新郑机场附近时，我见到了刘某伟，另外还有三、四个人跟刘某伟在一块，我们七、八个人一块进入到新郑机场候机厅，乘坐的当天晚上的航班飞往云南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下了飞机后，刘某伟和齐某拦的出租车直接将我们这几个人拉到云南临沧市南伞镇了，第二天的晚上，刘某伟和他一起上山，山上会下来专门的蛇头接我们，带着我们偷渡到缅甸果敢老街，后来去老街的豪瑞达写字楼上了，大概是在10楼左右，这个地方是一个公司，里面有很多人，我在这个公司里面住了四五天，晚上住，白天齐某带着我出去玩，后来我自己出去租房子住，我自己在缅甸待了一个多月，在缅甸转转玩玩。然后到11月底的时候，齐某帮我联系的当地蛇头把我偷渡到国内了，然后我自己坐飞机从云南回家了。2020年7月7日，齐某跟我说让我跟他去缅甸上班做电商客服，他还有几个人让我和他们碰面。晚上八点左右，我和赵柱、孙某莉、刘帅某豪、马某在新郑机场碰的面。第二天就在新郑坐飞机飞往云南昆明机场，到机场后有齐某联系好的私家车在机场接我们，拉到云南省临沧市南伞镇了，我们到南伞镇已经是晚上七八点钟了，我们等了两三个小时，有专门的蛇头下山接我们。我们这边五个人始终在一起，蛇头带着我们在山上走了两三个小时左右就到缅甸境内了，齐某安排好专门的车接我们，将我们拉到我之前去过的豪瑞达写字楼上的诈骗公司了。当天齐某给我们几个人安排好宿舍，我们就在楼上住下了，第二天的时候，公司里面的人就开始给我们介绍公司的情况，公司是如何实施诈骗的，有专门的话术。我到公司差不多一星期左右的时间，我们这些人才算正式上班，我是跟刘某伟、齐某一个小组，我们这个小组的成员的其他人我都不认识，这个组的组长齐某，刘某伟的级别比齐某高一点，他同时带着一个小组。公司的老板有一个叫"胖哥"的、还有一个叫"阿练"的，他们好像是福建的。我们这个小组由刘某伟和齐某一起负责管理，我们这个小组都是河南籍的，在这个公司从事电信诈骗。我听别人说其中漯河的人就有二十个人，我知道有一个叫王某龙和问某某的，我跟他不熟悉，就这样我就开始在这个公司上班，每天的工作就是坐在办公室里面用诈骗公司发的手机，通过微信、QQ号、抖音、快手、陌陌、探探、钉钉等几十种聊天软件，在网上添加陌生单身、离异女性好友，也有单身男性，按照公司发的话术跟他们两天，通过培养感情，处男女朋友，取得对方的信任，骗她们投资诈骗公司架设的虚假理财平台，从而骗取她们的钱财。我在这家诈骗公司待一共有十来天的时间，我不想干了，然后我就跟齐某说离开的事情，齐某当时也没有说让我交钱，我就直接走了，去了缅甸老街的一个理发店打工，在理发店一直干到11月下旬的时候，我在缅甸找了一辆出租车，让着出租车把我拉到缅甸与中国的边境处，我自己走着自首回国了，在海关被罚款了4000元钱，隔离的时候住在云南一个名字叫"金都酒店"的地方，当天晚上我通过微信支付给这个酒店1400元钱住宿费，每天100元钱，一共需要隔离14天，到了12月5日的时候，我在微信同程旅行上购买了昆明飞往郑州的机票，票价377元，我微信上面有付款记录，到郑州后，我又从郑州打车回漯河了，之后就没有出过境了。2019年的时候在缅甸待了两个月左右，2019年9月份去的，11月份回国的，2020年7月份去的，12月份回来的，在缅甸待了差不多五个月，在缅甸在诈骗公司一共待了十多天不到一个月，我这两次去缅甸诈骗公司都没有开单，也没有得到提成。其他我就没有获得什么钱，另外公司包吃住。我知道的齐某、刘某伟介绍的偷渡去缅甸实施诈骗的人员都有赵留柱、刘帅某豪、马某、孙某莉（赵某柱女朋友）刘某业、张某振、王某龙、刘某1、问某某等人，都是刘某伟、齐某介绍过去的。我在缅甸认识的参与诈骗的人员大部分都是漯河的人，分别有刘某伟，漂河召陵的，刘某1、李某1、齐某、（外号"某1）、王某龙、刘帅某豪、马某、赵某柱、孙某莉（赵某柱女朋友）、刘某业、张某振、问某某等人都在缅甸诈骗公司干过。王某龙和李南我只是听说过，我没有见过他们本人。一起在缅甸境内搞电信诈骗的人或者他们的照片能认出来（辨认户籍信息单）。

　　4.证人齐某的证言，证明2020年3月20日、2020年7、8月份，其介绍刘某1、刘某2偷渡到缅甸在豪瑞达公司做诈骗了。在缅甸刘某1待了有两个月左右，刘某2待了三个月左右的时间。

　　5.证人刘某1的证言，证明刘某1在缅甸豪瑞达诈骗集团期间认识的成员中有问某某、刘某1、刘某2三人都在豪瑞达诈骗集团实施过境外诈骗犯罪活动。

　　6.证人马某的证言，证明2020年7月份的时候，当时和我一块偷渡到缅甸的还有刘某2、赵某柱、孙某莉、刘帅某豪。

　　7.证人彭某、邵金帅某、胡某、李某、刘某2、王某的证言，证明缅甸豪瑞达公司是一个诈骗公司。并证明胡某和邵金帅某在缅甸诈骗公司诈骗商丘洪某99万元。

　　8.被害人洪某的陈述，证明2020年10月份，其在网上一个大际汇通软件作投资理财被诈骗996816.51元。

　　9.被告人问某某的活动轨迹、隔离相关手续、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问某某于2019年9月9日从漯河到郑州，2019年11月17日从昆明长水国际机场飞往新郑国际机场；2020年3月14日，从郑州新郑国际机场飞往昆明长水国际机场，2021年10月27日，从昆明长水国际机场飞往新郑国际机场；

　　证明因2020年3月29日2时许，问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从临沧南伞边境便道擅自越过国境线出境至缅甸老街。2021年10月4日16时许，问某某未持有效出入境证件从清水河口岸车辆入境通道申请入境投案自首，并主动交代自己非法出境的违法事实。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第15号）要求，遂将问某某移送指定地点进行医学隔离观察21天。2021年10月26日依法将问某某传唤至清水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清水河口岸询问室接受询问调查。经查证，当事人问某某的行为已构成以其他非法方式非法出境的违法事实。依法对问某某给予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10.被告人刘某1的活动轨迹，证明刘某1于2019年2月27日从郑州新郑国际机场飞往昆明长水国际机场，2019年4月23日从昆明长水国际机场飞往新郑国际机场，2020年3月21日从新郑国际机场飞往昆明长水国际机场。

　　11.被告人刘某2的活动轨迹，隔离相关手续、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刘某2于2019年9月24日，从郑州新郑国际机场飞往昆明长水国际机场，2019年11月23日，从昆明长水国际机场飞往新郑国际机场，2020年7月8日，从新郑国际机场飞往昆明长水国际机场，2020年12月5日从昆明长水国际机场飞往新郑国际机场；证明刘某2因未持有效证件从南伞分站口岸车辆入境通道入境时被执勤人员当场查获，于2020年12月4日被清水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行政处罚罚款4000元的事实。

　　12.抓获经过，证明证明被告人问某某、刘某1、刘某2三人是被当地派出所民警传唤至当地派出所后移交给民权县公安局。

　　13.前科查询证明，证明被告人问某某、刘某2、刘某1三人均无前科或在逃情况。

　　14.户籍证明，证明被告人问某某、刘某1、刘某2作案时系完全刑事责任年龄人。

　　上述证据，客观真实，且相互印证，本院予以采信。

　　关于被告人刘某2在缅甸诈骗窝点的时间问题，刘某2供述其在缅甸诈骗窝点的组长是齐某，齐某证实刘某2在诈骗窝点三个月左右，同时与齐某在一起的同案被告人刘某1证明，8月份见到刘某2在诈骗窝点，到10月份离开时刘某2还在诈骗窝点，因此，刘某2在缅甸诈骗窝点的时间应在30日以上。刘某2关于自己在缅甸诈骗窝点的时间不到一个月的供述不真实，不予采信。

　　本院认为，被告人问某某、刘某1、刘某2在境外参加诈骗犯罪团伙，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累计时间超过30日，情节严重，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问某某、刘某1、刘某2的行为构成诈骗罪，系共同犯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问某某、刘某1、刘某2在犯罪团伙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问某某、刘某1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且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被告人刘某2虽主动到案，但不能如实供述犯罪行为，故自首不成立。刘某2自愿认罪，可以酌定从轻处罚。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问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3000元（已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8月16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止。）

　　被告人刘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3000元（已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8月16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止。）

　　被告人刘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已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11月23日起至2026年5月22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孙 尚

　　审 判 员 赵卫民

　　人民陪审员 王培明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钱 敏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5e8175aa31df74c4455e826&type=1)